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盡可能減低新冠病毒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風險而實施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位參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如有必要，可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的法律條文。本公司可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以取得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防控措施，以盡可能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

- (i) 在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且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參會者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者須於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好口罩；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期間或之後將不提供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倘任何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將疑問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郵至message@sinomab.com。

倘股東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韓炳祖先生、梁瑞安博士、劉森林先生及劉文溢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將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連同上述所有董事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劉森林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已提請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退任後不再膺選連任。劉森林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上述其他六名董事(「**相關董事**」)將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連任將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委任書重新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膺選連任的相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相關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相關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均為獨立人士，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0,624,04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01,248,08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相關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韓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韓先生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韓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梁瑞安博士

梁瑞安博士，62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梁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目前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

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er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博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有權自本集團收取董事酬金5,464,800港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市況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以及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於129,729,2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梁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劉文溢女士

劉文溢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擁有多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

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中國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強靜先生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於285,713,0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劉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李志明博士

李志明博士，68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確保高標準的整體管治。李博士於學術及生化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

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有關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李博士曾擔任恒東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李博士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李博士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劉潔女士

劉潔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首席研發工程師。海南海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海南省藥品檢驗所普員、化學室副主任、化學室主任及抗生素室主任。劉女士獲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劉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石磊先生

石磊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石先生現任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海南海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

零一五年五月，石先生於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擔任知識產權專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政策法規部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石先生於新興際華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部長及部長。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化工大學獲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石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6,240,400股股份。

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6,240,4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0,624,0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4.20	3.59
二零二一年五月	3.67	3.03
二零二一年六月	3.70	3.28
二零二一年七月	3.47	3.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3.60	3.10
二零二一年九月	3.38	2.92
二零二一年十月	3.09	2.7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25	2.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01	2.73
二零二二年一月	2.96	2.58
二零二二年二月	3.00	2.54
二零二二年三月	2.63	1.98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	2.0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劉文溢女士(透過其控制法團)連同其配偶強靜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劉文溢女士及強靜先生(透過彼等控制法團)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1.55%。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致使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梁瑞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文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劉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